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鄭韻秀

電話：(02)8995-6050

傳真：(02)8995-6054

電子信箱：sherry23320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發就字第1093500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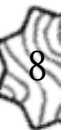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500772A00\_ATTCH1.png、3500772A00\_ATTCH2.png、  
3500772A00\_ATTCH3.png、3500772A00\_ATTCH4.png、3500772A00\_ATTCH5.png、  
3500772A00\_ATTCH6.png)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協助宣傳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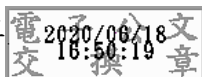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鑑於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已漸趨穩定，適逢畢業季來臨，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於後疫情時期、就業市場逐漸回溫之際，儘速就業，勞動部前業規劃各項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，以「衝就業」、「練專長」及「興僱用」策略，陪伴青年從校園順利接軌職場。
- 二、前開「衝就業」面向中，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積極尋職及穩定就業，勞動部已於109年6月15日發布實行「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針對本國籍15歲至29歲108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，舉凡於109年9月底前受僱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，且穩定就業滿90日者，發給就業獎勵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；倘持續穩定就業達180日者，則加發就業獎勵1萬元，每人最高獎勵3萬元。



三、為利青年朋友瞭解本計畫，請惠予轉知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協助透過學校官網、電子郵件、Facebook及Line等可觸及學生之相關方式，向學生宣導本計畫。檢附本計畫EDM及各式尺寸Banner供參考運用(如附件)；或可連接勞動部建置之專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2020/youngTwn/>)，供青年查詢本計畫申請流程、申請表單、諮詢窗口及相關問答等資訊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